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递交的《关于增加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提案内容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董事会对临时提案审查情况

珠海实友现持有公司股份165,6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交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4	选举邹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选举孙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 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3）议案 6、议案 7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9:00-11:00，13:00-15:00。
2.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5. 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2”，投票简称为“恒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3.00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选举邹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窦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			

	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孙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